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桂卫应急发〔2019〕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应急厅 团区委 自治区红十字会
关于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团市委、红十字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提高人民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卫生应急素养，促进健康广西建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应急厅、团区委、红十字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联合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家庭（简称“五进”）活动，全面普及应急救护等知识技能，并制定了《广西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五进”活动。

附件：广西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实施方案



广西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提高人民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步伐，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应急厅、团区委、红十字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家庭（以下简称“五进”）活动，全面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

二、指导思想与活动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民卫生应急素养条目》《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大纲》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印发的开展应急救护的系列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以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为载体，优化、整合资源，开展由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形成声势，注重实效，进一步提升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水平，强化重点岗位人员的急救知识和技能，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广西”建设。

三、活动内容

（一）联合举行“广西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启动仪式。4月30日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应急厅、

团区委、红十字会在南宁市联合举行自治区级启动仪式。自治区级启动仪式活动现场统一悬挂标语、摆放展板，营造活动氛围，印发应急救护知识宣传资料，播放急救技术宣传视频；进行心肺复苏（CPR）现场培训演示，相关单位参与展示和现场普及活动。南宁市不再单独举行市级启动仪式，其余 13 个市参照自治区级启动仪式内容在当地分别举行启动仪式。

（二）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一是做好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学校、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交通运输、矿山、电力、建筑、旅游等行业，普及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的普及率。委托广西医学救援协会等机构制作宣传手册、急救技术视频等宣传资料，各行业、各市可翻印宣传资料，播发宣传视频，同时结合实际制作本行业本地区的应急救护宣传资料和视频。各行业和各市、县（市、区）依托门户网站、内部刊物、微信群、窗口 LED、电视、报纸等媒介建立宣传阵地，开设专题专栏，发放资料，推动应急救护知识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家庭。二是集中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现场普及培训活动。自治区、各市、县（市、区）每年至少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大型应急救护公益讲座或宣传推广普及现场活动，每场活动内容设置不少于 3 个项目，现场活动组织不少于 200 名群众参与。各单位各部门应积极响应号召，每年自行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活动。其中，活动必选项目包括现场心肺复苏、气道阻塞的现场急救和创伤止血包扎技术等；备选项目应围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可能造成人身

伤害的卫生应急场景自行设置。三是明确不同层次和对象（普通民众和重点岗位人群）的培训内容，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全民掌握常用急救知识与操作技能，大力营造全民重视和主动学习应急救护知识、争当卫生应急志愿者的良好氛围。四是各地在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宣传普及的基础上，要做好动员，积极开展以应急救护相关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提高全民学习应急救护知识的积极性。

（三）开展重点岗位人员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活动。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应急、团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定期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教师、警察、消防人员以及交通运输、大型购物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特别是青年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形成社会自救互救骨干力量，逐年提高培训人数，逐步实现重点岗位人群全员覆盖。培训所需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四）强化部门联动机制，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教育部门牵头在全区组织青年学生、教师参加“五进”系列活动。应急部门牵头组织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从业人群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宣传和培训活动。各级团委牵头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五进”系列活动。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优势，积极在公安、交通、矿山、电力、建筑、旅游等高危从业人群中开展持证红十字救护员培训；面向公众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培训和宣传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开展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推广宣传和使用培训；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和救护站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动员阶段(2019年4月30日前)。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宣传重点、活动形式,大力营造全民重视和主动学习应急救护知识的良好氛围。同时,将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前,自治区举行现场启动仪式;2019年5月30日前,各市、县(市、区)要举行现场启动仪式。2019年11月30日前各地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落实措施、扎实有序地做好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和培训工作。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对活动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广西医学救援协会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是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应急厅、团区委、红十字会联合成立广西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五进”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该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五进”活动作为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把“五进”活动与“健康广西”的战略紧密结合起来,迅速启动、齐抓共管,推动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推广。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应急、团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密切合作,着力在

广大市民群众中培育发展一批热心公益、具备一定医学知识和教育背景，或具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格的志愿者参与到活动中来，指导和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应急救护公益团队，促进社会力量更加广泛参与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工作。

（三）及时上报，总结经验。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要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收集整理活动过程的文字、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资料。信息发布数量将作为各地活动组织工作的评价指标。联系人名单、活动方案请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有关宣传图片、活动记录、工作动态、工作总结等相关活动信息，请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凌誉瑜 吴兴华

联系电话：0771-2631323（兼传真）

电子邮箱：gxwstyjb@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